

股票代碼 770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AYZHER INDUSTRIAL CO.,LTD.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9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 會議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選舉事項	4
三、其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 附件	6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9
四、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22
參、 附錄	23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壹、會議議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9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臨時會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7席案

五、其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已股票公開發行，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已股票公開發行，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8頁【附件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7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3年6月1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七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第七屆董事就任時即行解任。
- (四) 業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19~21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u>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分發各股東</u>，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u>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p>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u>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十四條之三</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p>第十七條</p>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公司設</u></p>	<p>第十七條</p> <p><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u></p>	<p>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增加本次修改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u></p>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於公開發行後併循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於公開發行選任獨立董事後</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因公司已於112/9/19公開發行生效，故刪除假設公開發行後文字。</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p>	<p>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p>	<p>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改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u>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因公司已於112/9/19公開發行生效，故刪除假設公開發行後文字。 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p> <p>一、 <u>公開發行後</u>，如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p> <p>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因公司已於112/9/19公開發行生效，故刪除假設公開發行後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三、 <u>公開發行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國立臺北工專 (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408,000 股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朋億(股)公司董事 	14,408,000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銳澤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公司總經理 ●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谷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 華亞科技廠務部門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研創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164,800股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秉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德國默克公司中國區電子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 德國巴斯夫公司亞太區電子材料事業部主管 	● Treasure Cosmos Limited 董事長	712,000股
獨立董事	蔡榮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AACSB執行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訪問學者 Aachen University (Germany)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
獨立	李彥文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十六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 第十一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 最高法院庭長 ● 第二十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院長 		
獨立董事	吳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身 分 別	姓 名	競 業 公 司 名 稱 及 擔 任 職 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朋億(股)公司董事 ● 朋億(股)公司總經理 ●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谷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研創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秉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easure Cosmos Limite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榮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獨立董事	李彥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RAYZHER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租賃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三章
第九條

刪除。

股東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前兩項召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

第七章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附 則
刪除。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於公開發行後併循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

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公開發行選任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興櫃、上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於興櫃、上市（櫃）後，股東會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公開發行後，如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其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若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年10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0,500,000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年10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12.10.19)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14,408,000	47.24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南		
董事	周谷樺	164,800	0.54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712,000	2.33
合計	五席董事	15,284,800	50.11
監察人	歐俊彥	60,000	0.20
監察人	楊惟超	-	-
合計	二席監察人	60,000	0.20
總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5,344,800	50.31